

台北科技大學電機系研究生畢業英文門檻施行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八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第五次修訂

- 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研究生英文程度，特訂定本系研究生畢業英文門檻。
- 第二條 本系碩、博士研究生於畢業之前需符合下列擇一之英文門檻規定：
一、 修讀並通過本校指定之碩博士生英文課程。
二、 最近五年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相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測試之成績證明。
三、 參加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上台發表論文，經提供現場報告照片及指導教授出具證明者。
-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如參加其他語言能力測驗(詳如本校教務處公布之『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級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或等級對照表』)，通過成績達同一等級標準者，視為通過畢業英文門檻。
- 第四條 前述各項測驗成績若為入學前取得，以五年內(計算至入學開學日止)獲得者為限。
- 第五條 九十七學年度與九十八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學生、九十八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可彈性選擇適用原辦法或新辦法。九十九學年度起之碩、博士班入學新生，適用 99 年 9 月 21 日通過之新辦法。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修訂時亦同。